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um.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購回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栢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二座26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的限制。股東尤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潘兆龍先生、何栢耀先生、林婉雯女士、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倘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該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需要在會上接受重選；倘委任董事作為現任董事會以外的新增成員，該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林婉雯女士（「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合資產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何栢耀先生（「何先生」）及文耀光先生（「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何先生及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已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其承諾投放足夠所需時間以履行彼等擔任董事之責任。經顧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文先生被視為在其本身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率運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建議彼重選，而董事會已經認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建議。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予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兆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12	0.062
五月	0.121	0.077
六月	0.106	0.083
七月	0.240	0.088
八月	0.235	0.143
九月	0.174	0.086
十月	0.150	0.082
十一月	0.134	0.106
十二月	0.131	0.0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5	0.095
二月	0.141	0.106
三月	0.155	0.1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41	0.1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Easy Star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即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則Easy Star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3%，而此項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栢耀先生

何栢耀先生(「何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職於太元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之整體管理。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其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其亦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何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鑑證部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其任職於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畢業於倫敦密德薩斯大學，獲頒發會計與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

何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6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其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55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目前擔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悟喜生

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人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英國筆跡專家公會之合資格筆跡專家及法證檢測師科學協會成員。

於加入董事會前，林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公司集團工作，於公司秘書實務、核證、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筆跡學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法證筆跡檢驗。

林女士已經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其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耀光先生

文耀光先生(「文先生」)，55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文先生其後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其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及文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就重選何先生及文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林婉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何栢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文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兆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5) 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環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我們將另行通知會議安排詳情。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若選擇出席，請務必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文耀光先生。